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資訊與管理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本科學生可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時間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
-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 60，指導老師佔百分之 40。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 第五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